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吉视传媒业务发展及企业形象宣传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根据吉视传媒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在 2019 年度公司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电视信号传输服务：公司拟利用自身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吉林广播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将吉林广播电视台制作的吉林卫视频道和吉视都市、吉视生活、吉视影视、吉视乡村、吉视公共新闻、吉视综艺文化等 6 个非卫视频道节目传输至本公司所属网络资源的覆盖范围，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为吉林卫视频道 230 万元/年，其他 6 个非卫视频道各 70 万元/频道/年，共计 650 万元；

2、购物频道节目传输服务：公司下属通化分公司拟为吉林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展中心提供“吉林家有购物”信号传输，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起实施，交易金额共计 200 万元；

3、电视广告发布服务：公司拟聘用吉林广播电视台为公司提供全年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宣传营销广告发布服务，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交易金额共计 2,160 万元。

## (二)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节目传输服务	吉林广播电视台	电视信号传输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650.00
		购物频道节目传输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吉林广播电视台	发布广告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160.00
<b>合计</b>				<b>2,910.00</b>

注：购物频道节目传输交易自 2019 年 7 月起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金额共计 200 万元，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 二、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31.6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广播电视台（原名为“吉林电视台”）系公司主要发起人，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 189,736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发[2018]37 号）的要求，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整合吉林电视台、吉林人民广播电视台，组建吉林广播电视台，作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归口省委宣传部领导，故“吉林电视台”后更名为“吉林广播电视台”。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为吉林广播电视台提供信号传输及节目传输服务，是

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落地传输交易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吉林广播电视台为公司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是根据对应电视频道时间段的广告刊例价打折的方式定价，刊例价折扣与同行业水平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吉林广播电视台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

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上述吉视传媒与吉林广播电视台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视传媒 2019 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民族证券对吉视传媒 2019 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吉林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日盛  
杨日盛

郭振宇  
郭振宇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

